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收到銀行的法定償債書

本公告乃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及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收函，要求立即償還本金總額為 3,000 萬美元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三年期貸款授信（「該授信」）中未償還之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應計利息、逾期利息和行政費用。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該授信的未償還金額約為 2,625 萬美元（相當於約 2 億 343 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償還 2,157 萬美元（相當於約 1 億 6 千 716 萬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被證監會暫停所有買賣後，中銀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中止該授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中銀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該授信中未償還之本金約為 468 萬美元（相當於約 3,627 萬港元），連同逾期利息、應計利息及行政費用約為 28 萬美元（相當於約 217 萬港元），總額約為 496 萬美元（相當於約 3,844 萬港元）。

該法定償債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 條發出。如本公司未能在二十一天內償還上述款項，則該債權人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交易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

本公告內美元以 1 美元：港幣 7.75 元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